

訴願人 李俊農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卷宗資料，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9 日雄檢欽崎 105 執聲他 2514、3270 字第 103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0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卷宗內之現場蒐證照片及扣押物銷毀清冊及審判筆錄等資訊（以下稱系爭資訊），嗣高雄地檢署以 106 年 1 月 9 日雄檢欽崎 105 執聲他 2514、3270 字第 10392 號函回復略以：經查台端之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58 條之 1 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不符，所請於法無據，而不予准許台端之聲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卷答辯到部，並另主張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自得不予提供。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有關刑事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

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系爭案件業經刑事判決確定，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高雄地檢署並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高雄地檢署於原處分援引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58 條之 1 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等規定，係規範律師得於審判中、交付審判聲請中及確定時之閱卷要件，與本案係被告申請提供業經刑事判決確定卷宗之情形，尚有不同，高雄地檢署逕依上該規定認訴願人申請於法無據而否准其申請，於法即有未合。
- 四、另高雄地檢署於訴願答辯主張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自得不予提供乙節，查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依上開說明，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判斷，則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追訴中？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高雄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尚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高雄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

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